

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誠徵教師公告

擬聘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

✓	專任	職 稱	V	教 授	擬 徵 聘 名 額	2 名
	兼任		V	副 教 授		
	進修學士班		V	助 理 教 授		
	碩士在職專班			講 師		
所 需 資 格 條 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具有博士證書。 2. 或備教育部頒發之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證書。 					
應 具 專 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社會學、教育政策、學校行政相關專長；輔導諮商、青少年發展、測驗與評量相關專長。 2. 能開設分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尤佳。 3. 曾在師培中心任教或具中等學校教學經驗者尤佳。 					
應 檢 附 之 文 件 及 著 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聘教師申請書—紙本及 word 電子檔。 2. 履歷表—紙本及 word 電子檔。 3. 教師專門著作目錄一覽表—紙本及 word 電子檔。 4. 第 3 項表列各篇著作及博士論文抽印本 1 份(如申請副教授(含)以上職級者得免繳博士論文)。 5.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、或系(所)開出將取得博士學位之證明書(證明書上須有擬畢業系(所)、日期、及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簽名並需於報到前取得學位證書)(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，另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)。 6. 碩士及博士學位歷年成績單影本(具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得免附)(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)。 7. 經歷證件影本(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，並經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)。 8. 出入境紀錄(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證明，如非外國學歷初聘人員免繳)。 9.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(無則免附)。 10. 已取得教育部教師證書影本(無則免附)。 11. 推薦信兩封。 12. 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。 <p>所需表格請上本中心網站(https://tec.ntpu.edu.tw/)，「表單下載」→「新聘教師表單」下載填寫。 ◎word 電子檔請寄至 tec@mail.ntpu.edu.tw，信件主旨「應徵臺北大學師培中心新聘教師-(姓名)」。 ◎紙本請依序排列，掛號寄至 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，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收。 ◎初審通過後，須蒞校發表論文，所寄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；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專門著作等相關送審資料。</p>					
申請截止日期	114 年 4 月 30 日前 (以郵戳為憑)					
起聘日期	115 年 2 月 1 日					
單位聯絡人	聯絡人：師資培育中心林亭君助理 電話：02-86741111#66906 傳真：02-86714205 E-mail： tec@mail.ntpu.edu.tw					